
2022 年龙华区大同街道办事处病媒 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MSH2022-0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龙华区大同街道办事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 9 号丽晶海景花园听涛居 20B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8-2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编号：MSH2022-012
- 1.2、项目名称：2022 年龙华区大同街道办事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 1.5、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 1.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7、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供应商是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③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2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5. 供应商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查询时间：公告报名开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6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 9 号丽晶海景花园听涛居 20B 室。

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以及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3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 9 号丽晶海景花园听涛居 20B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 9 号丽晶海景花园听涛居 20B 室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 卢先生 0898-66754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 9 号丽晶海景花园听涛居 20B 室

联系方式：颜工 1838994287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2022 年龙华区大同街道办事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SH2022-012
	项目预算	¥350000.00 元
2	现场踏勘	() 统一组织 (√) 不统一组织
3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保证金金额：1500 元 账户信息： 户 名：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帐 户：267532856777 注：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备注项目编号，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附缴纳保证金证明资料）。
4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含有 WORD 和 PDF 文件格式)；
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2022 年龙华区大同街道办事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9	评标方法	() 最低价评标法 (√) 综合评分法
10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_____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2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14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6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其他	1、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位信息和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采购人有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在招标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保证金；若在评标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出现上述行为的，采购人

	有权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2、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1.2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2.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活动中止采购活动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六）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政策与其他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说明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规定。供应商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相应的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

（五）本项目不举行（召开）答疑会，不进行现场勘察。

（六）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由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部门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二）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服务、工程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服务及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投标保证金

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的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0.5%** 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约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和 PDF 版，标明公司名称）同正本密封。

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并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文字材料采用双面打印，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的正/副本骑缝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于签字处盖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5. 如投多包的，投标文件应当分开包装。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磋商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 磋商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核价原则

2.1 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澄清

3.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最低评审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2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成交公告的媒体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七、询问、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相应的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四）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五）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六）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七）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海南省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八、签订合同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保密

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1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绿色印刷服务项目，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印刷服务供应商也享有此项政策性优惠）。

11.3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11.4.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1.4.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4.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1.4.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 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4.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附表1《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					
日期：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十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十二）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及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提交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技术、商务的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最终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标准（共 4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实力（10分）	1、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机构资质等级：投标人具备有害生物（或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相关资质证书，A 级或一级（或甲级）得 4 分，B 级或二级（或乙级）得 2 分，C 级或三级（或丙级）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范围包含四害消杀服务或有害生物防治等，且在有效期内），全部满足者得 6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类似案例（10分）	1、提供 2019 年,7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病媒生物防制或消杀类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提供 2019 年 7 月至今承接过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如具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登革热、寨卡病毒等卫生事件防控经验）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项目的人员配置（13分）	投标人拟派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项目经理： 持有人社部门（包括原劳动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或有害生物防制员专业人才岗位资格证），具有高级资格证（三级）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资格证（四级）的得 2 分，最高得分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及近 6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拟派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具体服务人员： 持有人社部门（包括原劳动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初级及以上（五级）资格证（或有害生物防制员专业人才岗位证书初级及以上（五级）资格证）或行业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病媒生物防制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的人员不少于 6 名（含）得 9 分，每少 1 人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合格证或上岗证）及近 6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服务设施设备 (12分)	①具有超低容量喷雾器 4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不足 4 台不得分； ②具有电动（机动）喷雾器 4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不足 4 台不得分； ③具有手提喷雾器 4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不足 4 台不得分； ④具有热烟雾机 2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不足 2 台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上设备须提供器械一览表（包括器械名称、型号、数量）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服务用工程车辆 3 辆（含）以上，得 4 分；提供服务用工程车辆 3 辆以下，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是供应商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技术评分标准（共 45 分）		
5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前期准备、人员搭配、药品配备、器械选择、仓库设置、宣传和培训方案、配套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比较赋分： A.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者得 10.1-15 分； B.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5.1-10 分； C.管理实施方案不合理者得 0.1-5 分； D.未提供者得 0 分。

6	防制技术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制技术和方法进行比较赋分： A.掌握本地区防制对象的季节生长规律，根据不同环境采用不同的防制方法，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要适应本辖区内环境的特点者得 8.1~10 分； B.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者得 5.1~8 分； C.所采取的防制技术和方法不合理者得 0.1~5 分； D.未提供者得 0 分。
7	用药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药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A.用药方案内容全面，包含药物的选择、优缺点比较、不同环境的用药及方法，可操作性突出者得 8.1~10 分； B.用药方案满足采购人需要，操作性不强者得 5.1~8 分； C.用药方案不合理者得 0.1~5 分； D.未提供者得 0 分
8	突发应急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卫生事件、卫生中毒事件、迎检措施等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A.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措施、迎检等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操作性强者得 8.1~10 分； B.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措施、迎检等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操作性不强者得 5.1~8 分； C.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措施、迎检等其它活动配合措施不合理者得 0.1~5 分； D.未提供者得 0 分。
9	价格项 (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此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

_____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_页)
1			
2			
3			
4			
.....			

目 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8、供应商基本情况.....	
9、类似业绩一览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比如服务方案等（自附）...	

1、投标函

致：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邀请，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一、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备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五、已详细审阅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基本文件所做的一切内容。

六、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七、接受响应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完全满足和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九、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	

注：本次项目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报价包括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第三方专业机构效果评估费用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费用以每平方公里/元为标准，按照采购人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2.79 平方公里计算；
- 4、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声明（格式）

致：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4.5. 供应商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查询时间:公告报名开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6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声明(格式)

致: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4.7 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4.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2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2 年 月 日

7、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投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将需求里所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列入下表。带“★”（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说明
1				
2				
3				
4				
5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投标人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技术、商务、服务情况。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8、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2 年 月 日

9、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业主单位	备注

备注：1、响应供应商应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按要求附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比如服务方案等（自附）

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应提前将二次报价单盖好单位公章（为防止填写失误，建议供应商事先多准备几份）；
- 2、投标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指定的辖区范围内开展各种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辖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公园、广场、河流周边、水沟周边、下水道（雨水井口）、一二级马路、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社区居民点（不包含封闭式物业管理小区）、拆迁工地、闲置地、区政府办公机关大院、三无小区（路段）、公厕、垃圾中转站、指导 100 平方米以下的“六小”行业经营门店及镇墟敬老院、农贸市场、中心小学、卫生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孳生地调查摸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鼠、蚊虫、蝇、蟑螂等“四害”的防制消杀工作;
- 2、指导防鼠和防蝇设施建设;规范放置和管理毒鼠屋。

(二) 服务标准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分为以下 4 项:

1. 鼠: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室内鼠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 蚊虫: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中蚊幼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密度指数小于等于 8 只蚊幼和蛹/阳性。
3. 蝇: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 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大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只/间，小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只/间；卵鞘查获率为小于或等于 3%，密度指数

为小于或等于 8 只/间；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三、服务范围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费用按照采购人辖区范围（义龙西社区、义龙东社区、龙昆上社区、龙昆下社区、彩虹社区、大同里社区、友谊社区、侨中社区、华海社区、正义社区）总面积为 2.79 平方公里计算。

四、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 350000.00 元，服务费用为全包价，即包括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第三方专业机构效果评估费用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单位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项目进行效果评估，合同由采购单位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发生的服务费用由采购单位从成交单位的中标价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专业机构。

五、项目要求

1、所有采购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三证”，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无过期产品。

2、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

3、投放鼠药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危险标识而导致儿童触摸或误吃鼠药的，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为做好此项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或取得由国家认可的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如因施工及用药不当造成公、私财产与人员健康生命受损，

成交供应商所雇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所受一切工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若出现有投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

6、指导防鼠和防蝇设施建设以及毒鼠屋的选择和布放符合规范要求。

7、成交供应商实施作业服务后，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做好病媒孳生地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之内。

8、成交供应商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

9、成交供应商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付款方式:项目费用分 2 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50%，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效果进行评估，达到服务标准的，支付成交供应商剩余的合同服务费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XXXXXXXX，请贵单位退还时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原交（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此申请书应当在投标时，单独交给项目负责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起5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相关责任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请勿放入响应文件）